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隔离酒店及轮动核酸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32.8246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为抗疫新阶段所设置，符合国家防疫抗疫政策，也与单位所分配的任务一致，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5		项目预算以部门整体预算批复的形式获得通过，能按既定立项程序进行立项，也有执行标准的依据，但未见项目的预算测算内容。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13.5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项目单位能按自评要求设置，部分指标规范性一般（如“项目完成及时率”预期值说明不足，也无实施计划进行对照）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项目单位能按自评要求设置，但因缺少实施计划，未能进一步考察指标全面性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自评材料中只有部门内部管理文件，未见疫情防控相关操作规范或执行方案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单位根据财政安排，根据相关程序对项目进行调整，调整依据充足，手续完备。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从自评材料可见，项目单位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保障项目的数量、进度、质量产出；物资采购部分涉及医疗器械，在索证索票方面仍有不足之处。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1	25	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见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②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③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④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⑤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3）》，本项目涉及到3笔指标金额，调整后指标合计为432.824678万元；自评表格上“实际支出金额”为380.54万元；经进一步查核自评材料，实际支出金额应与调整后的指标金额一致，故项目支出率为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根据自评材料，项目单位能对抗疫期间产生的费用进行清结，但因未能提供具体实施计划，未能进一步考察产出与计划的符合性。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根据自评材料，项目单位能对抗疫期间产生的费用进行清结，但因未能提供具体实施计划，未能进一步考察产出与计划的符合性。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项目单位对疫情期间的项目执行采取了一定质量控制措施，得到了较好的成果，但因医疗器械类的采购管理仍有不足，本项予以扣减。	
							4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持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综合自评材料,项目的执行能有效巩固防疫抗疫成果,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项目自评表中,满意度完成情况为100%,但缺少相关佐证。
合计	—	—	100	82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0.5	-0.5 项目单位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基本完整,能较好反映项目执行情况;自评表格内部分内容填写欠严谨。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指标金额为432.824678万元,实际支出432.824678万元,支出率100% 项目为抗疫新阶段所设置,符合国家防疫抗疫政策,也与单位所分配的任务一致,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但未能提供项目的预算测算内容或实施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部分指标规范性仍有待完善。项目根据单位内容制度执行,缺少疫情工作相关制度,总体执行及监管情况良好,但在医疗器械采购方面仍存在不足。 根据自评材料,项目产出、效益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满意度指标缺少相关佐证。 综上,本项目得分82,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项目缺少立项测算,实施计划性不足; 2.部分指标规范性一般(如“项目完成及时率”预期值说明不足,也无实施计划进行对照); 3.项目执行、监督、财务制度设置不完善; 4.自评表格中“实际支出金额”填写有误; 5.未能提供满意度调研佐证。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重视项目立项测算,强化项目实施的计划性; 2.进一步优化指标(指标值)设置; 3.完善管理监督制度建设工作; 4.建议加强自评严谨度; 5.建议落实满意度调研工作。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陈景荣、苏锡坚、旷涛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